

正本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X-TZZX-ZBCG-2024-02

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项目第三标段

签订日期: 2024年7月

合同书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确定中航建设集团泽通水利水电工程（北京）有限公司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项目第三标段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现双方经过协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中航建设集团泽通水利水电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一、项目服务内容

第1条 服务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第2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南水北调通州支线工程沿线

第3条 服务内容：包括通州支线工程的设备设施维修养护服务、绿化养护费用（通州支线管理所）、巡查服务人员（通州支线管理所）13人、值守服务人员（通州支线管理所）34人。设备设施维修养护服务负责通州支线管理所管辖范围内的东干渠工程及通州支线工程，主要对隧洞工程、管线工程、阀井工程、管理设施等进行维护维修。绿化养护主要内容为负责东干渠工程沿线通州水厂分水口、4#排空井、32至44号排气阀井内及通州支线工程沿线阀井的日常绿化养护、灌溉系统维修、补种补栽等工作。巡查服务主要对十厂分水口（不含）至通州分水口（含）及通州支线工程各种设备；维护值守站点范围内的环

境卫生；对站点周边环境进行巡视、检查；配合相关科所完成巡查、设备设施维护维修等工作。

第4条 服务人员数量：详见附件

第5条 服务人员要求：详见附件

第6条 确定下一年度实施单位前，乙方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延长其服务期限，直至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前一日止。

二、合同总价

第7条 合同总价：¥2334925.6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叁万肆仟玖佰贰拾伍元陆角）。巡查、值守4月-12月执行1月-3月合同单价，若财政批复预算单价调整，则4月-12月合同单价按预算单价调整比例调整，4月-12月部分需签署合同补充协议。

第8条 本合同总价为2024年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为含税唯一价，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取，已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测试工具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等。若2024年度内，因政策或批复金额发生变化时，合同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鉴于财政资金批复时效性，乙方须按本年度中标金额（或比例），负责支付上一年度实施单位在本年度提供服务的费用（上一年度服务单位延长服务期：自2024年1月1日至本年度乙方进场前1日）。

第9条 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前，对本年度乙方提供延长服务期限的工作，由下一年度实施单位根据财政资金批复及中标价格（如需招标），按相应的比例支付本年度乙方服务费用。

三、支付条款

第10条 乙方开户信息

单位名称：中航建设集团泽通水利水电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副中心支行营业部

账号：11090101040006097

第11条 付款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支票。

第12条 支付条款：

（1）支付进度

1) 第一次支付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支付比例：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75%，即¥1751194.2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壹仟壹佰玖拾肆元贰角）。

2) 第二次支付

支付时间：9月30日前

支付比例：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15%，即¥350238.84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零贰佰叁拾捌元捌角肆分）。

3) 第三次支付

支付时间：12月20日前

支付比例：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10%，即¥233492.56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叁仟肆佰玖拾贰元伍角陆分）。

根据项目日常考核结果、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进度完成情况，对项目进度款进行支付时，扣减乙方当期的违约相关费用。

（2）付款方式

电汇或银行支票。

（3）付款条件

每次支付合同款，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并与当前应付合同进度款金额一致发票 1 份及支付申请、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资料。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财政部门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要求调整执行。由此造成的支付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

第 13 条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10%，即¥233492.56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叁仟肆佰玖拾贰元伍角陆分）。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有效期 1 年。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1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

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第 14 条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五、甲方权责

第 15 条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第 16 条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要求乙方进行必要的说明。

第 17 条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自身的合理需要，及时得到乙方的支持服务。

第 18 条 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各项工作，有条件的情况下，为乙方项目实施提供便利。

第 19 条 合同期间，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完成的项目进行阶段考核，考核不合格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六、乙方权责

第 20 条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实际工作情况，编制本项目工作服务方案，并报甲方相关部门审核。

第 21 条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并根据甲方需要，及时

优化服务方案。

第 22 条 乙方应保证工作满足合同、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及甲方提供的相关标准要求。

第 23 条 乙方实施的各项工作，如经甲方检查、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整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 24 条 乙方的工作人员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从事岗位工作的相应技能和资格，如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要求详见附件“人员需求”，乙方至迟应在本合同起始履行日之前，将本合同项下服务人员的基本信息（含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书、资质证书、在北京住址、手机号码、工作履历等）书面呈报甲方。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人员，甲方随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第 25 条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形成安全培训记录，保证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责任意识和自我保护技能。

第 26 条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不得违章指挥和违规操作。由于乙方管理不力或工作人员自身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27 条 乙方要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工作，不得违反北京市各项环境保护规定。

第 28 条 乙方负责现场的协调管理工作，妥善处理项目周边社会关系。

第 29 条 乙方除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项目参与人员资质材料外，还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参与人员体检报告。本项目参与人员工作满一年后，应再次体检。

第 30 条 乙方应根据项目参与人员身体健康情况，并结合工作特点及时替换身体素质不适合该项工作的人员。因该项工作开展不到位，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在工作或上下班途中发生疾病、工伤、交通事故或其他任何人身、财产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解决，所需赔偿、补偿费用或其他善后措施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 31 条 乙方工作开展过程中，除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外，还须严格执行甲方相关管理制度、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服务方案及合同后附的服务要求。

七、信息和保密

第 32 条 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其形式和详细程度应符合其专业水平，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第 33 条 对于双方相互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保密这些资料。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这些资料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但甲方合理使用所获得的项目成果则不在此列。

第 34 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

第 35 条 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 36 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

第 37 条 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对双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甲方系统的配置等（下称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面授权或该方在本项目下开展业务活动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任何秘密信息。

八、违约与赔偿

第 38 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履约方提出索赔，则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履约方赔偿。

第 39 条 乙方未通过甲方考核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如终止合同，除停止向乙方支付各项款项外，对于已支付的合同款，乙方应给予退还，同时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 40 条 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雇主责任，先行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违约赔偿要求后，应该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给予赔

偿。

第 41 条 如甲方逾期付款,从逾期之日起,按“违约金 = 所涉金额 * 1% * 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最高不超过所未付款金额。

第 42 条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直接损失。

九、验收条件及方式

第 43 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后,应按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及甲方要求在 15 个工作日内整理本年度合同验收的资料。

第 44 条 在甲方正式验收前,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自行验收,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第 45 条 甲方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进行验收后,验收合格的项目由甲方出具合同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由乙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并再次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第 46 条 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技术档案及项目管理资料,作为项目归档资料。

十、争议的解决

第 47 条 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

第 48 条 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向甲方办公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解决。

第 49 条 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第 50 条 合同签订方式为书面形式。

第 51 条 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 52 条 双方履行完各自的责任、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十二、其他

第 53 条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写成，按本合同所载地址送达，双方均保证在本合同所提供的地址、电话、电子邮件、手机、微信等为有效联系方式，一方以上述方式联系不到对方（地址不详或查无此人等）或者对方拒收，以邮件回执上的日期视为送达之日。

第 54 条 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甲乙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此次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第 55 条 如甲乙双方通过电子邮件进行通讯联系，在传送文件前，必须与收件人联系，传送后应对传送内容予以确认。

第 56 条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甲方执副本叁份，乙方执副本壹份，正、副本及附件均具有相同

法律效力。

十三、补充条款

第 57 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因项目执行条件改变，造成本项目取消，甲方将于取消日前 30 天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并承诺放弃提出任何赔偿要求的权利。

甲方：（盖章）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 7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中航建设集团泽通水利水电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武窑村北口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 7 月 30 日

附件 1:

(一) 项目整体要求

1. 项目管理人员

(1) 现场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2 人均需大专及以上学历，工程类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资质，具有水利、机电、市政、给排水等相关专业运行管理 5 年以上管理经验。负责本项目巡查、值守、绿化养护等子项目的全面管理，配合管理所完成各项制度落实工作。

(2) 本项目技术负责人须为大专及以上学历，为水利、水资源、给排水、市政、机电工程等相关专业，具有水利工程施工或运行管理 3 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安全员 c 证，熟练使用各类办公软件，熟练使用 CAD 等绘图软件，具备一定的文字编辑能力。负责本工程的日常工作及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配合安全管理岗人员完成管理处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3) 以上人员至少 1 人熟悉造价编制。

(4) 以上人员在管理处办公，需服从管理处规定，遇特殊工况，或紧急情况需服从管理所要求。

2. 入场人员与投标人员应保持一致，若遇人员更换情况，乙方须需同等资质更换，并经采购人相关部门审批并考核后方可上岗，未经甲方同意，每更换一次人员扣除 2 万元。

3. 合同签订后，管理所对入场人员技能进行二次考核；不合格者由乙方进行人员更换。

4. 乙方须按照采购人《水行政、水源地、设备设施巡查管理办法》、《站点值守管理制度》、《日常运行维护项目考核管理办法（修订）》、《设备设施管

理制度》、《设备设施维护维修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等相关制度、标准开展工作。

5.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要求及投标文件服务内容编制服务方案并报采购人相关部门审核。

6.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相关部门提交 6 个月内市属三甲医院（或具有体检资质的体检中心）出具的项目参与人员体检报告。项目参与人员体检结果满一年后，应再次体检并提交采购人相关部门备案。

7. 项目参与人员资质除满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要求外，还须经采购人相关部门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项目服务人员参与采购人组织或乙方自行组织的各项考核中考核成绩不合格的，乙方须对不合格人员进行更换。

8. 乙方须配备满足日常工作所需要相关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设备、安全防护设备、相关工器具及耗材等。

9. 乙方开展日常工作所需机动车辆型号、性能、环保等指标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区域限行规定。车辆维修保养、违章、事故等所造成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承担工作中发生的水资源税。

11. 乙方须于每月 5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工作月报》。

12. 乙方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本项目参与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等。

13. 乙方须按照国家、北京市及行业关于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及规范要求进行安全生产投入及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4. 乙方应负责所使用的设备设施、安全防护用品等的维护保养及更新。

15. 乙方须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管理资料归档工作，对管辖范围内的工作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16. 乙方需按照采购人要求为岗位工作人员配备统一样式工作服。

17. 乙方负责管辖范围内的灭火器及消防系统年检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灭火器年检、充压、充粉、更换，压力表年检、维修、更换、应急灯、应急逃生指示灯维修等。

18. 若 2024 年度内，因政策、定额或批复金额发生变化时，合同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19. 鉴于财政资金批复时效性，乙方须按本年度中标金额（或比例），负责支付上一年度实施单位在本年度提供服务的费用（上一年度服务单位延长服务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年度乙方进场前 1 日）。

20. 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前，乙方继续按照本项目合同的约定延长其服务期限，对乙方提供的延长服务期限的工作，由实施单位根据财政项目中标价格，按相应的比例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21. 本项目服务人员涉及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22. 乙方派驻本合同项目经理应为投标人员。在本合同服务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需同等条件进行更换。项目经理每更换一次，采购人扣除乙方违约金 2 万元。

23. 乙方负责管辖范围内设施位置保洁、设备设施一般维修等服务。

（二）设备设施维修养护服务要求

1. 负责通州支线管理所管辖范围内的东干渠工程及通洲支线工程，主要对隧洞工程、管线工程、阀井工程、管理设施等进行维护维修。

2. 人员资质要求：须提供驻场服务，除日常维修养护工作外，所配备人员应具备处置突发事件或紧急维修能力。人员组成须满足有限空间作业、高低压作业及安全生产要求。

3. 车辆要求

乙方须配备运维车 1 辆，满足工程维修使用，具备越野功能，能够装载相

关运行设备且符合北京市道路交通通行管理规定。

4. 服务要求

(1) 维修养护人员熟悉掌握管理处的管理制度、管理办法、管理规程，且熟悉国家有关的规程、标准，对维修养护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出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上报管理处。

(2) 在检查过程中或接到维修任务后，针对阀井抽排水、一般性维修问题，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成，重大问题需编制维修方案报采购人审批。

(三) 巡查服务要求

1. 主要对十厂分水口（不含）至通州分水口（含）及通州支线工程各种设备设施进行日常巡视、检查。

2、人员要求

序号	岗位	数量		资质要求	巡查范围
		单位	数值		
1	管理岗人员	人	1	男性；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工程类专业，具有水利、机电、市政、给排水等相关专业运行管理5年以上管理经验，须驻场。	
2	巡查人员	人	12	男性；具备高中（或工程类中专）及以上学历。熟练使用计算机和办公软件，具备一定文字编辑能力和档案整理能力。 巡查组长要求2年以上巡查相关管理经验。	十厂分水口（不含）至通州分水口（含）及通州支线工程

3. 巡查范围分 2 段，每段分 2 组，每组 6 人，每天 4 人在岗；每天每班次至少 1 人具备有限空间作业证和准驾驾驶证。

4. 管理岗人员要求：须在管理所办公，服从管理处考勤管理规定，遇特殊情况或应急情况需服从管理所要求，须驻场。

5. 巡查组长要求：每组设置组长 1 人，负责本组日常管理、检查及其他临时工作。

6. 巡查组员要求：每组至少 1 人熟悉土建工程建设相关工艺；每组至少 2 人熟练使用计算机和办公软件，具备一定文字编辑能力和档案整理能力。

7. 遇突发、可能影响安全运行及其他工程运行情况，需要乙方加密巡查并延长巡查时间。

8. 每日夜间乙方每组安排至少 2 名巡查人员（其中 1 人为驾驶员）驻场值班。

9. 乙方应负责对使用的劳动防护用品维护保养及更新。

10. 车辆要求

乙方须配备巡查车 2 辆，满足工程巡查使用，具备越野功能，能够装载相关运行设备且符合北京市道路交通通行管理规定。

（四）值守人员服务要求

1. 记录设备运行工况、设施综合状况；依据调度指令和操作规程对设备进行操作；维护值守站点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对站点周边环境进行巡视、检查；配合相关科所完成巡查、设备设施维护维修等工作。

2. 人员资质要求

序号	岗位	数量		资质要求
		单位	数值	

1	管理岗人员	人	2	男性；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工程类专业，具有水利、机电、市政、给排水等相关专业运行管理5年以上管理经验，须驻场。
2	值守人员（通州支线调流阀间）	人	8	男性；具备高中（或工程类中专）同等学力及以上。
3	值守人员（通州支线连通阀井）	人	8	
4	值守人员（通州支线调度中心）	人	8	
5	值守人员（通州水厂分水口）	人	8	
	合计	人	34	

3. 每站8人，分为4组（每组2人）；每组至少1人持有低压电工证和有限空间作业证；每组至少1人熟练使用计算机和办公软件，具备文字编辑能力。

4. 站长要求：每站设1名站长，熟悉机电设备操作。具备2年以上工程运行管理经验。

5. 值守人员要求：站内组员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有较好的理解和交流能力，具备独立完成站内设备操作、日常巡视检查等其他工作能力。

（五）绿化养护服务要求

1. 负责东干渠工程沿线通州水厂分水口、4#排空井、32至44号排气阀井内

及通州支线工程沿线阀井的日常绿化养护、灌溉系统维修、补种补栽等工作。

2. 服务要求

(1) 乙方须参照环线管理处《绿化管护方案》、《日常运行维护项目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标准、频次开展日常绿化养护工作。

(2) 乙方须按照《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中的一级养护标准执行日常养护作业。

(3) 及时清理绿化带、草坪内的石块、垃圾、杂草等，日常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垃圾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消纳。

(4) 每月至少对灌溉管网及绿化专用设备进行一次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形成维护记录。

(5) 养护期内原栽苗木成活率达到 95%以上，新栽苗木成活率须达到 95%以上。及时对已死亡苗木进行补栽补种。

(6) 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对出现干枯枝、腐朽枝、影响正常生长及安全的枝条及时进行修剪。

(7) 乙方需对已有绿化标识标牌进行维修养护。

(8) 乙方须于汛期每周对植物周边灌溉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做到无积水、无旱情。

(9) 乙方须配合完成绿化区域内施工苗木损坏补救及补栽补种工作。